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宣布《威海市公共就业业务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失效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威海市公共就业业务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《威海市公共就业业务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后，自动失效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	届满日期
1	《威海市公共就业业务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	（威人社发〔2019〕34号）	WHCR-2019-012000 1	2019.10.1	2021.9.30
2	《威海市公共就业业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》	（威人社发〔2019〕35号）	WHCR-2019-012000 2	2019.10.1	2021.9.30
3	《威海市公共就业电子签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	（威人社发〔2019〕36号）	WHCR-2019-012000 3	2019.10.1	2021.9.30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17日

